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 5,875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4,444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向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579,847.5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

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合计		37,994.46	37,994.4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相关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拟向全资子公司爱威医疗提供总额不超过 5,875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4,444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向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为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		

	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爱威医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尿杯、计数板等配套耗材的生产加工，由发行人统一对外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威医疗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04.40
	净资产	2,228.90
	2020 年度	
	净利润	883.62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爱威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爱威医疗将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爱威医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75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4,444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75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4,444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爱威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爱威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爱威科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威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